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诺和”）控股子公司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和动保”）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罗桓先生，诺和动保监事金晨先生以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设立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标的”或“益贝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诺和动保拟以 350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0%的股权（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0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罗桓先生拟以 15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股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金晨先生拟以 15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股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

●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2）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

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公司在宠物药领域的销售版图，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诺和动保拟与罗桓先生、金晨先生及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设立益贝特，其投资标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诺和动保拟以 350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0%的股权（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30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罗桓先生拟以 15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股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金晨先生拟以 15 万元认购投资标的 5%股权（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10 万元计入投资标的资本公积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罗桓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诺和动保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金晨先生为诺和动保监事。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 1%以上且未超过 3,0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罗桓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董事、诺和动保董事，系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北京诺和瑞宠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和瑞宠”）及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设立诺和动保，罗桓先生持有诺和瑞宠 10%份额。除了上述关联交易及自公司

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关联方罗桓先生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关联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项目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1、企业名称：上海益贝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4、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诺和动保科技有限公司	50	50%	货币
2	上海铄锦鑫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	货币
3	罗桓	5	5%	货币
4	金晨	5	5%	货币
合计		100	100%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在资源、渠道、技术、管理上的优势与分工，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现有业务拓展需求所做出的审慎决策。随着宠物市场的不断发展，宠物药品的市场需求也在持续增长。公司通过与关联方合作设立控股孙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渠道、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宠物药领域的布局，拓展宠物药品的销售渠道。这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宠物药市场的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

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合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整体产业布局，拓展宠物药销售领域，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相关风险

1、由于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